

直接利益

VS

间接利益

董事在公司的  
利益 >>>



# 董事的持股情况

《1965年公司法》第134条

公司应保存一份登记册，显示公司每位董事在公司或相关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情以及该权益的性质和范围。



# 董事在股份中的利益的重要性

在法人团体拥有股份权益的情况下，一个人应被视为拥有股份的权益：

- a) 法人团体或其董事习惯于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该人在该股份方面的指示、指令或愿望行事
- b) 该人在法人团体中拥有**控制性权益**
- c) 该人或其同伙，或该人及其同伙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于法人团体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投票权



## 直接利益



- 该董事直接持有该实体的股份



## 间接利益



- 由董事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一个人通过一个或多个法人团体在另一个法人团体的股本中持有



## 例子:

- 董事以自己的名义在ABC公司持有50%的股份
- 这就是所谓的*直接利益*



**董事**  
50 股本

*直接利益*

50%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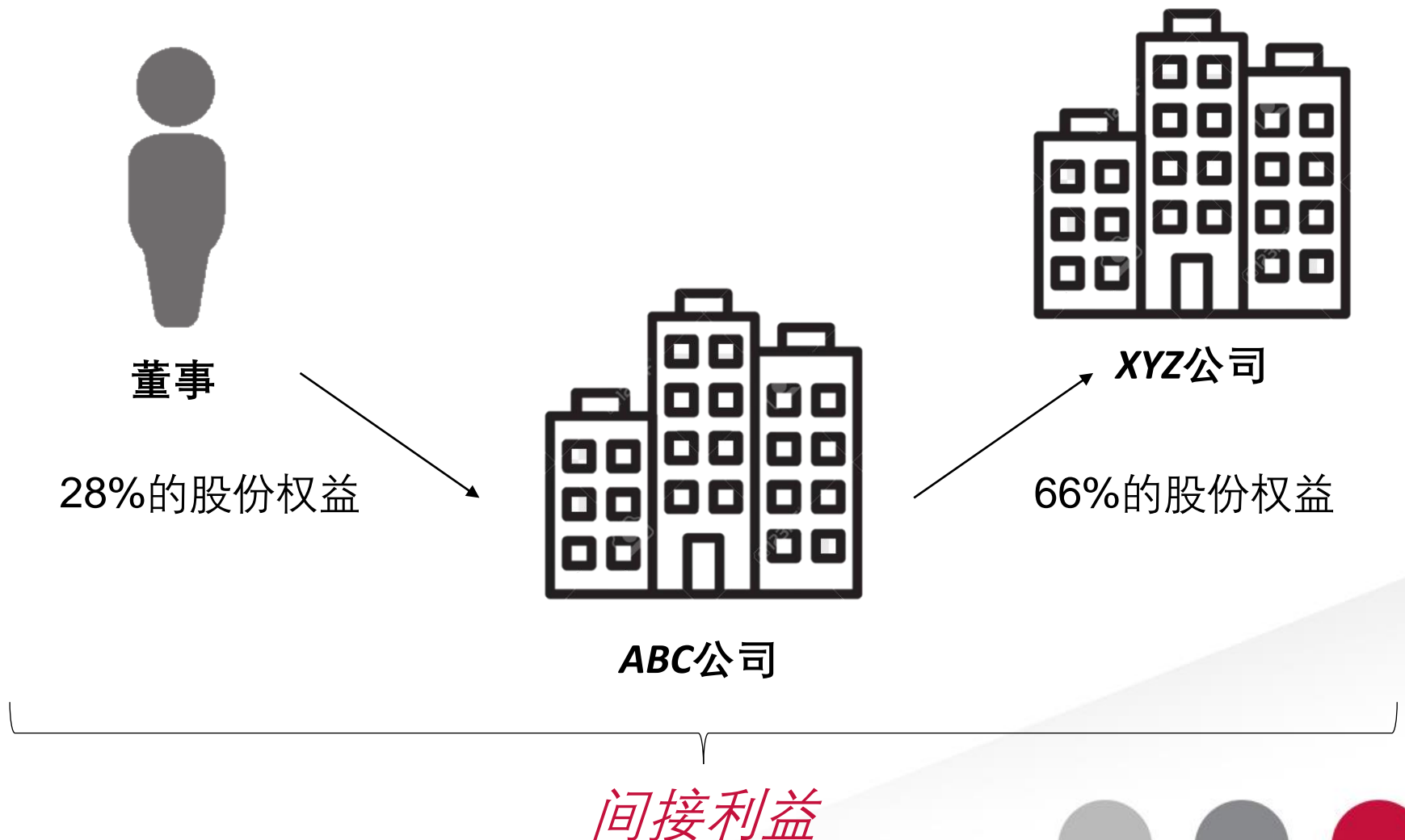


**ABC公司**  
100股本



## 例子:

- 董事在ABC公司拥有28% (>20%) 的股份
- ABC公司是XYZ公司的股东
- 这就是所谓的*间接利益*





## Contact Us



Like & Follow our Facebook p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欲了解更多详情，  
赶快与我们联系吧！

■ Kuala Lumpur (HQ) 吉隆坡

Tel : 03 - 7981 1799  
Fax : 03 - 7980 4796  
Email : kuala-lumpur@ecovis.com.my

■ Johor Office 柔佛

Tel : 07 - 562 9000  
Fax : 07 - 562 9090  
Email : johor@ecovis.com.my

■ Penang Office 檳城

Tel : 04-226 7210  
Fax : 04-226 2212  
Email : penang@ecovis.com.my

■ Sabah Office 沙巴

Tel : 088 - 231 790  
Fax : 088 - 266 842  
Email : sabah@ecovis.com.my

本文中包含的信息仅供指导，并非详尽无遗。信息是无偿和无责任提供的。Ecovis Malaysia 将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中提供的信息和指南以及从其网站获得的其他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根据所提供的任何指导采取行动之前，使用者必须获得专业建议和帮助。请参阅各自的信息来源、立法和监管机构，以获得权威指导。

